



### 吴宓

吴宓(1894-1978),字雨僧、雨生,笔名余生,中国现代著名比较文学家、西洋文学家、诗人、国学大师,1911-1917年在清华学校学习,赴美学成归国后,曾任清华国学研究院筹备主任、清华大学外文系教授、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外文系代理主任等职。其人学贯中西,融通古今,被称为“中国比较文学之父”,留学期间与陈寅恪、汤用彤并称“哈佛三杰”,著作有《吴宓诗集》、《文学与人生》、《吴宓日记》等。

虚名非是吾生志 硕学方为席上珍

## 吴宓：大师背后的大师

○ 紫苑学会·亦君

吴宓行事方式略显传统刻板，思想却浪漫不羁，他的学生兼挚友曾称他为“真性情”。他一身文人意气，为自己的学术理想奋斗了一生，为保护与发扬国学做出了巨大贡献。但这位学术巨擘在生活中却屡遭挫折，晚年还一度陷于政治斗争的漩涡，最后含恨告别人世，晚景凄凉。这位“悲剧英雄”式的人物，用自己的一片真心，引进西方文化，发掘传统精华，影响了几代学人。



1913年夏，吴宓于北京

### 少年才俊 探盛寻奇志四方

在历史悠久、曾诞生过无数神话传说的三秦大地，泾河与仲山环抱着中华大地的原点——泾阳县。见证了中国近现代史的安吴古堡就在这片土地上静静伫立着。古堡的女主人“安吴寡妇”曾因捐款赈灾而受封“诰命一品夫人”，在这里成立的安吴堡青训班曾为抗日战场输送过12000多名爱国青年。而著名的国学大师吴宓，正是在这座古堡里呱呱坠地。

吴宓所在的吴氏家族是泾阳当地的富庶门庭。吴氏庄园以经商和仕宦为主，田地不多，却拥有雄厚的商业资本，特别是东院吴式义堂由其大伯母“安吴寡妇”吴周氏管家后，家业尤其了得。其家族中捐官者不在少数。但可贵的是，这个家族仗义疏财，重视赈济灾荒，修桥铺路，资助教育。在吴宓出生时，尽管吴家已不再像以往一般鼎盛，但大家族的恢弘大气仍在，吴宓所在的吴氏富厚新支更是在县城拥有三家商号。因此，虽然后来吴宓家境衰落，仍有财力供全家游沪杭一年。吴宓就是在这样一个富贵而开明的家族中长大成人的。

吴宓本名玉衡，“以生于阴历七月，取《书经》‘陈璇玑之玉衡’之义”（《吴宓自编年谱》）。八岁时，由于体弱多病，祖母杨太淑人认为改名能拔除不祥，便让他的姑丈陈伯澜另取新名。陈伯澜是关中大儒刘古愚的弟子，才华横溢，曾参与“戊戌变法”，革命失败后整日借酒消愁。在家人的屡次催促下陈伯澜

才在一张破纸片上写下“陀曼”两字。但吴陀曼这个新名字可让吴宓头疼许久。他在圣约翰中学就读时屡被同学讥为“糊涂man”，他的挚友陈寅恪也曾评价说“曼陀罗华”是梵文音译，陀曼二字，颠倒顺序，不通之至。吴宓本人更是很不满意这个名字，后来报考清华时，便借机会修改了自己的名字。

吴宓幼年丧母，但作为家族长孙，得到了祖母杨太淑人的百般疼爱。吴宓三岁时祖母便将他过继给疼爱的小儿子吴建常，这样，吴宓就有了两位父亲：一位是生父芷敬公（建寅），一位则是嗣父仲旗公（建常）。吴宓的嗣父仲旗公可称是一位风流才子，据吴宓言：“貌相俊伟，举止风流，学问渊博，文章尔雅。”他文武兼通，又长于交际，不仅在学业上对吴宓进行教导与资助，在生活上对吴宓进行指点，更在决定吴宓人生走向的大事上给了他很多帮助与建议。吴宓对自己这位嗣父的亲近也是更甚于生父，“1907祖母歿后，宓独与仲旗公亲，事无不告，理无不问，后来更深知且极佩仲旗公之学问、修养、道德、行谊，于是更亲……于是仲旗公既为宓之父，又为宓之师，兼为宓之友，且为宓之母。”从其自编年谱的这段话中，不难看出父子二人感情之深厚。

有趣的是，嗣父虽然对吴宓几乎无所不教，但却独独遗漏了爱情方面。吴宓回忆起一生的感情悲剧，也“独惜其未早以女子之心理及恋爱技术教宓，致宓有多年之失误。盖仲旗公不但壮年在沪，涉足花

柳场中，名妓争相求宠、致情，为人所艳称。综其一生，概无时、无地不受妇女之欢迎也。”

吴宓从小便十分聪敏，在父辈尚未注意教育时已跟随账房先生认字。在他八岁那年，仲旗公开始教他认字，最初每日认三字，渐渐加至二十四字，并复习最近十天学习的字。仲旗公教法极好，每字形、声、义结合，并联系实物。十个月后，吴宓就认识了三千多字，能读懂戏剧、小说、弹词、传奇，以及杂志、报章、广告、传单、普通教科书等等。甚至能在晚上为祖母念小说戏本解闷。另外，小吴宓的记忆力也很惊人，从开始记事起便能记住所经历的事情的年月、细节等。在《吴宓自编年谱》中，他还绘制了自小长大的安吴堡等生活过的地方的简图，标注十分详细，对吴氏家族的亲缘关系也制作了图表记录。

十岁的时候，吴宓开始入学读书，先是跟随刘古愚的另一位门人恩特亨学习，后又进入三原敬业学塾中学习，在这里，除语文外吴宓还学习了绘画，接触到了理化知识。虽然他不赞成当时所谓的“新

学家”一知半解、相互传授的行为，但还是敬佩他们孜孜勤勤又互相促进的精神。毕业后，吴宓考入宏道高等学堂，成绩优异。在读书期间，他还和表兄胡仲侯等人一起编纂并出版了《陕西杂志》第一期。遗憾的是因为杂志售出极少，无力偿还印刷费，并未发行第二期，但这些青年学生关心国事，渴望干一番事业的精神仍让人感动。而吴宓在杂志上发表的文章也表现出他扎实的文学功底，为了纪念这次未遂的办杂志经历，他还写作了一部名为《陕西梦传奇》的戏剧，虽未最终完成，但老到的笔法，精妙的语言令人难以想象居然出自一个17岁少年之手。

1910年，17岁的吴宓听说游美学务处正在招考“游美第二格学生”。但不巧的是，他得知消息时考试已经结束并录取了四人。虽有余额两名，但当局认为“陕西省无英文程度高、能考取之人”，所以并未向外宣传。吴宓认为这次机会十分难得，于是和同学们上报请求举行补考。这里还有一段关于“吴宓”这个名字由来的小插曲，由于考生“年龄最大限

为十五岁”，而册籍上却写明了“吴陀曼，年十七岁”，所以吴宓非改名不可。他取出《康熙字典》，闭上眼睛翻开到某页，用手指指出一字作为新名，得到“宓”字，是安静之意。

“于是吴宓之名遂立，而后来所犯之错误、所加之罪名，系与吴宓两字相连属，相终始矣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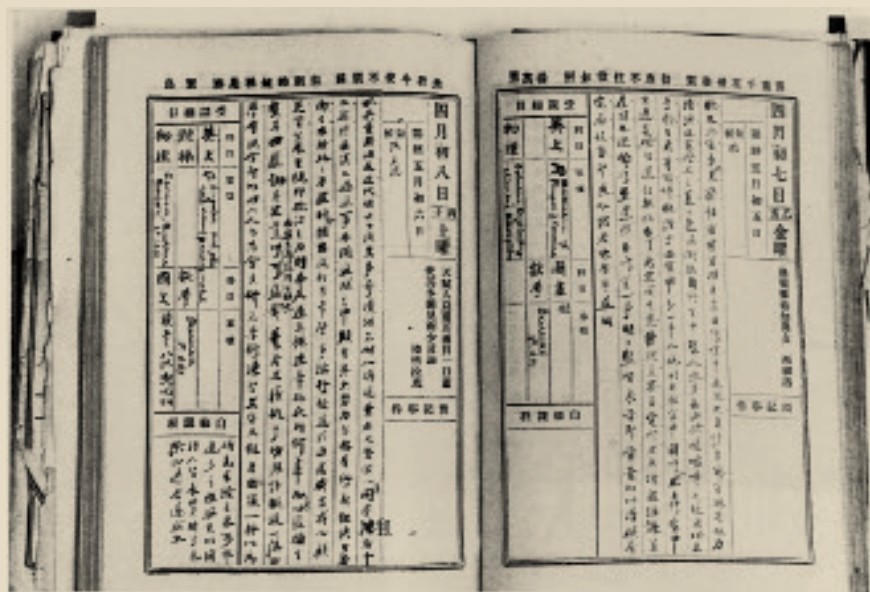
在这场争取来的补考中，吴宓脱颖而出，最终获得了进入清华读书的机会。很快，他以第一名的成绩从宏道高等学堂毕业。同年末，他在芷敬公的陪伴下乘车前往北京，开始了清华的求学之路。从此，他的人生便与清华紧紧联系在了一起。

### 求学清华 春光宁为少年留

1911年，十八岁的吴宓进入清华报到。开学前先参与复试，考查英语、算数、国文、历史、地理，以及博物和理化，在各省选拔的三百多名学生中，吴宓以扎实的功底、丰富的知识考取了第二名，这令他十分高兴。吴宓一生荣誉颇丰，但淡泊名利的他在此次成绩很是看重，自言“此次宓以陕西偏僻闭塞省份之人而考到全国第二名，宓殊以为荣，有非后来留美哈佛大学硕士之学衔、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主任之职衔等，所可及也。”

在清华就读期间，吴宓很珍惜学习机会，认真刻苦，踏实勤奋。入学之初，由于此前接触英语的机会比较少，他的英语成绩与其他南方同学存在很大差距。于是他下定决心努力追赶。“每日英文加授《英语书信必读》三课”，“与英文教员商定，每礼拜练习英文作文一篇”，后又加入“第四年级英文文学演说会”苦练口语。很快在第四次演说会上，吴宓便成功地完成了题为*How to make our future life*的演讲，赢得了最多票，得到了同学们的肯定，努力也终见回报。

早期的清华实行选课制，先颁



1911年吴宓所用的商务印书馆印《学堂日记》本



1915年清华学校《清华周刊》编辑部成员。第二排右一为吴宓

布全校课程表，再由教师分别对每个学生进行询问考察后安排其上课时间表，不分班，不立年级。吴宓很欣赏这种制度，“自以为得所，甚觉快乐”。他的成绩优异，很快得到了老师的青睐。例如在《平面几何》课上，如果学生答不出问题，老师便会叫“一百五十四号”代为回答，这个老师欣赏的“一百五十四号”便是吴宓。但是充实丰富的学校生活很快就不得不因辛亥革命爆发而中止。受到战争干扰的清华学堂决定停课并遣散学生。吴宓离校后南下上海，在父亲芷敬公的资助下考入英文程度最高的圣约翰大学就读。在这里，吴宓英语水平飞速增长，为日后出国留学打下了坚实的语言基础。清华复校后，吴宓再返清华，在清华度过了剩余的5年学习生活。

清华学生课外组织非常活跃，各种竞赛、联谊活动频繁。吴宓所在的

中等科四年级是全校人才最多、思想最活跃的班级，这一级诞生了第一个学生社团“中四英文文学讨论会”，后扩展为清华校史上第一个全校性的组织“达德学会”。高三级时他们办了三个全校性刊物：《清华周刊》、《清华学报》和《清华年报》。吴宓在清华就读的这几年里十分活跃。担任班长、室长外还负责过《清华周刊》、《清华学报》的编辑，是班里的“秀才”，校园最著名的“专栏作家”之一，被同学们称为“清华一支笔”。吴宓因为受过良好的家庭教育，文学功底扎实，进入清华“如鱼得水”，写作更加勤奋，在名师的指导下，文才大进，诗词就写了200余首”，脍炙人口的《清华园词》就是吴宓在这段时间所创作的。除诗词外，他还发表了多篇文章，思想敏锐，针砭时弊，体现了一个富有责任感的青年对社会问题关注的热情。

1916年，吴宓在校长周诒春的指点下，决定选择文学作为主攻专业。但是在即将毕业的时候，体育课考试却得了“不及格”，体检时被发现患有眼角膜炎，须医治。于是校长批示“吴宓应留校一年，练习体育，医治目疾”。吴宓只好又在清华多留一年，供职于文案处，编辑并印行《游美回国同学录》，同时苦练体育。1917年8月，身体合格的吴宓终于登上上海船，前往美国深造。

### 出国深造 胜地偏饶书卷气

吴宓在美利坚土地上的第一站是弗吉尼亚州立大学。他在这里的文学系学习哲学、经济学等课程。在以优异成绩结束一学年的学习后，吴宓开始游历美国，寻访同学朋友，并在他们的建议下报名参加了哈佛大学暑期学校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吴宓与1911年游美学务处派出的第三批直接留美

生之一梅光迪相识。梅光迪是胡适的好友，但反对胡适提倡的“新文化运动”，认为中国文化十分宝贵，应该保护，正准备联合志同道合的同学一起反对胡适。吴、梅二人相见恨晚，对彼此的文学修养也是互相佩服。在梅光迪的推荐下，吴宓决定转学拜入哈佛大学法国文学及比较文学教授白璧德先生 (Irving Babbitt) 门下学习，从此开始了哈佛大学的求学旅途，也因此走入了自己投入毕生精力的研究领域。

白璧德是20世纪初美国著名文学批评家，他学识渊博，除精通西洋古今文学外，还通晓政治哲理，熟悉梵文与巴利文，对东方佛教、儒学也有相当的研究，他接受希腊、罗马和东方佛教思想，倡导人文理性、人文关怀的新人文主义。

吴宓从老师白璧德的新人文主义中重新发现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，他评价道：“先生之学说在今世为最精无上而裨益吾国尤大。”。在哈佛的日子里，他选修了多门白璧德的课程，课余时间还读完了白璧德的所有著作，他认为“白璧德的新人文主义学说‘综合古今东西的文化传统，是超国界的’，‘理论宏大精微，本为全世界，而不为一时一地’；自己能由梅光迪先生导谒白先生，受其教，读其书，明其学，传其业，深感荣



20世纪30年代，吴宓（左三）与清华同学在大礼堂前

幸，他努力多读、细读先生著作，并通过课堂亲聆先生讲授，悉心学习先生精神与人格。”（吴学昭：《吴宓与陈寅恪》）。毫无疑问，吴宓的文学研究方法和对文化的理解受白璧德影响至深，比如他对《红楼梦》的研究就是运用了比较文学的研究方法，而后来参与《学衡》杂志的编纂，反对“新文化运动”，竭力保护中国传统文化都体现出他不同于新文化倡导者的文化追求。

在哈佛留学的日子里，吴宓不仅找到了一生的研究方向，树立了自己的文学思想，更结识了许多志同道合的朋友。其中，吴宓和陈寅恪、汤用彤三人的友谊最为人称道，他们被公认是20世纪20年代哈佛中国留学生中最杰出的三位，并称为“哈佛三杰”。

吴宓与陈寅恪的相识，是由同为哈佛大学学生的俞大维介绍的。陈寅恪是俞大维的表兄，曾留学日本、德国、瑞士、法国，在哈佛大学学习梵文、希腊文和巴利文，经历十分丰富。吴宓与陈寅恪认识后，便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，两人经常进行学术上的讨论，亦经常一同出外游览。吴宓认为“寅恪不但学问渊博，且深悉中西政治、社会之内幕”，“其历年在中国文学、史学及诗之一道，所启迪、指教宓者，更多不胜记也。”后来在当吴宓任清华国学研究院筹备主任的时候，向曹云祥校长郑重推荐陈寅恪，虽然陈既无学位又无专著，但吴宓“费尽力气”，最终说服校长，聘请陈寅恪来清华任教。

陈寅恪和吴宓的相处方式很有一种文人的雅趣。陈寅恪常常把自己写的一些诗作给吴宓看，看完立即撕毁烧掉，但吴宓有过目不忘的本事，往往看过一遍即能成诵，陈寅恪的很多诗作就是这样流传下来的。

吴宓与汤用彤的相识则更早些，在清华留美预备学校学习时二人



吴宓1917年赴美留学时的护照

就因对文学的共同热爱而成为莫逆之交。在美国留学期间，吴宓转入哈佛大学，经他劝说，汤用彤也于一年后转入该校，与陈寅恪一起师从兰曼（Lanman）教授，学习梵文、巴利文及印度哲学。在哈佛，吴、汤两人共居一室两年，共同受教于白璧德，白璧德的学说影响了他们一生。

除了学术上的相互促进，三人还经常就个人生活问题进行交谈，可以说陈寅恪和汤用彤的婚恋观对吴宓的婚恋也起到了一定的影响。

季羨林曾在《回忆吴宓先生》中谈到：“雨僧先生是一个奇特的人，身上也有不少的矛盾……他看似严肃、古板，但又颇有一些恋爱的浪漫史，所以矛盾。”吴宓出身于传统的大家族中，对婚姻的理解带有道德的理想色彩，但他本身又是一个追求浪漫气质的诗人，这造成了他一生的爱情悲剧。

在哈佛读书期间，吴宓的清华好友陈烈勋写信替自己的妹妹陈心一向他求婚。陈心一毕业于省立杭州女子师范本科，在平时阅读《清华月刊》时被吴宓的文章吸引，爱上吴宓。吴宓得知自然十分高兴，但二人身处异地，无法见面以诉真情，于是他拜托好友朱君毅的未婚妻及表妹毛彦文了解情况。毛彦文之后告知“陈女士系一旧式女子，做贤妻良母最为合适……倘吴宓想娶一名能治家的贤内助，陈小姐似很适当，如果吴君想娶善交际会英语的时髦女子，则应另行选择。”吴宓看过回信，有些犹豫。此时汤用彤劝说道：“婚事宜对症下药。”又云：“知足者乃有家庭之乐。”陈寅恪云：“学德不如人，此实吾之大耻。娶妻不如人，有何耻之有？”又云：“娶妻仅生涯中之一小事，小之又小者耳。轻描淡写，得便了之可也。不志于学志之大，而竟竟惟求得美妻，是为愚谬。”于是，在好友如此婚恋观的影响下，吴宓在



1931年摄于英国牛津大学。右起：吴宓、费福熊、刘咸、郭斌酥



1932年清华同仁合影。前排右二为吴宓

未与女方见面、尚不了解对方的情况下就答应了这桩婚事，这也为他后来的感情波折埋下了种子。

### 回国任教 劳生伏案皆成惯

1921年，吴宓从哈佛学成归国，受挚友梅光迪之邀前往南京高等师范学校（后为国立东南大学）任教，月薪140元。为此他拒绝了北京高等师范大学月薪300元的聘请，只因在南京能与志同道合的朋友共同为理想而奋斗。

1921年东南大学开学后，吴宓讲

授四门课程：《英国文学史》、《英诗选读》、《英国小说》及《修辞原理》。因为备课充足，且刚刚留学归来，英语流利畅达，所以他的课程深受学生欢迎。吴宓对教学事业也十分用心，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，回忆起在东南大学教书的日子时，仍能清晰地记得学生的姓名和学习情况。

同年，吴宓与梅光迪等人开始筹办《学衡》杂志。这是吴宓学术方面的一件大事，他为此耗费了大量的心血，这也许可以追溯到吴宓少年时期的办刊情结吧！早在他十几岁在故乡念书的时

候，就几次和同学或是兄弟筹划办刊，虽然都是一二期则止，但吴宓对这方面的热情有增无减。在日记中他曾说：“呜呼！他日有暇仍当重整旗鼓，为吾陕报界开一新天地。勿使十年来一片热心，一团志气，遂由此一蹶而不复振。”由此可见，吴宓对办刊这件事是多么的情有独钟！

《学衡》杂志的创办就是这种积累多年的热情的集中爆发，所以纵然遭遇种种困难，吴宓仍是百折不挠地坚持了下来。

### 《学衡》

由梅光迪发起并主持筹办。在第一次社员会议中，吴宓被公举为“集稿员”，负责将稿件编排，并写成目录，后又担任总编辑及干事。初期每月开社务会议一次，商讨下期稿件内容，渐渐不开，一年半后，除个别社员外，《学衡》社初期加入的社员几乎没有再问过社务或者谈论杂志的内容，于是《学衡》杂志“竟成为宓个人之事业”。《学衡》杂志无经费，无专职人员，无编辑部，全凭吴宓一人支撑。他分文不取，甚至还要自己贴补，“自始至终，所有办大小事，需用之款，以及每次开会之茶点费，纸张笔墨，以及邮费全由宓出钱付给。办刊十二载，每期寄送刊物，均

是吴宓亲自打包贴邮票，送往邮局寄发。在《学衡》创办期间，吴宓勤勤恳恳，“至于梦中呓语，犹为职务述说辩论。”自己也认为这是“一生最精勤之时期”。

《学衡》杂志的宗旨就如吴宓在《〈学衡〉杂志简章》中所言，“论究学术，阐求真理，昌明国粹，融化新知，以中正之眼光，行批评之职事，无偏无党，不激不随。”这也代表了“学衡派”学者在长时间探索中西文化关系的过程中的学术态度。也正是在“昌明国粹，融化新知”的这一目标的指导下，“学衡派”不断为振兴中华文

化而奋斗。他们不同于复古派、守旧派的刻板僵化，而是抓住西方文化的精髓，将新思想融入中国文化中。在吴宓等人努力下，汤用彤、王国维、柳诒徵、刘伯明等学术大师为《学衡》提供了多篇高水平高质量的稿件，探究国学，引进西方文学，各种研究论文、文言诗词以及文学评论内容丰富，形式多样，对弘扬中国文化、引进新知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。

当然，“学衡派”也有众多反对者，如上海“文学研究会”茅盾一派，上海《民国日报》副刊《学灯》编辑邵力子一派等。鲁迅先生曾发表《估〈学衡〉》，言语犀利，批评《学衡》第一期所登文章不足以“为全中国文士、诗人以及学子之模范者。”吴宓也认为这则评论“实则公允”，这本是学术界一个普通的事件，却在“文化大革命”时给吴宓等人扣上了“反对新文化运动”的帽子，吴宓也为此遭受皮肉之苦。

1925年，清华开始筹备国学研究院事宜，曹云祥校长邀请吴宓回母校出任院长，然而吴宓只愿担任主任（相当于“执行秘书”）。就任后，吴宓千方百计延聘名师。在《年谱》中他这样回忆晋谒王国维的情景：



1938年，吴宓（右）与生父芷敬公及侄女摄于香港

“宓持清华校长曹云祥聘书，恭谒王国维静安先生，在厅堂上行三鞠躬礼。王先生事后语人，彼以为来者必系西服革履、握手对坐之少年，至是乃知不同，乃决就聘。”接着吴宓聘请了梁启超先生与赵元任先生，较为顺利。后来又费尽力气聘请陈寅恪，吴宓尊师重教、礼贤下士的精神感动了四位大师，终于使四大导师汇聚一堂，成就了清华国学研究院的辉煌。

之后吴宓又制订《研究院章程》，明确办院方针，其精粹仍是“昌明国粹，融化新知”。在这种精神的指引下，研究院以精深研究国学、通彻了解西学，并使二者结合创造出真正的新学为目的，培养了众多国学知名学者。国学研究院虽然仅仅存在了4年，但意义重大，它培养出的高质量国学专家如同种子一般，开花结果，使我国国学的整体水平有了极大提升，而吴宓功不可没。

1926年，清华西洋文学系成立，吴宓与系里其他教师一道，参考哈佛大学比较文学系的经验，提出培养“博雅”之士的方案。在安排课程时，注重中西文化的汇通，新旧文化的熔铸。外文系的学生不仅要学国外，还要学习理化知识。对学生的要求也十分严格，使用课本内容深，教学进度快，作业量大，高年级各科均有大量课外指定读物，不仔细读完无法听课。正是这种高标准、严要求的方式，为中国培养了大批优秀学者。曹禺、钱钟书、季羨林等人皆出于此，吴宓先生门下大师之多，足可见他的血汗功绩。

吴宓最得意的弟子当数钱钟书了，钱钟书天资聪慧，博闻强识，虽严重偏科，数学成绩极差，却以优秀的国文成绩破格录入清华。吴宓对学生的才华毫不忌妒，从不吝惜溢美之词，他曾感慨道：“自古人才难得，出类拔萃、卓尔不群的人才尤其不易得，当今文史方面的杰出人才，在老

一辈中要推陈寅恪先生，在年轻一辈人中要推钱钟书，他们都是人中之龙，其余如你我，不过尔尔。”钱钟书年轻气盛，又自恃才学过人，曾言：“整个清华，没有一个教授有资格充当钱某人的导师。”当时清华的名教授叶公超、陈福田等人对此十分不满，吴宓却不以为然，表示“以钱钟书的才质，他根本不需要硕士学位，当然，他还年轻，瞧不起清华现有的西洋文学教授也未尝不可。”吴宓对钱钟书来说亦师亦友，二人一生读书写书，将书作为他们的感情桥梁，吴宓对钱钟书的学问推崇备至，即使钱钟书有时因自负而说出一些犀利的批评，吴宓心中也不存芥蒂，这样的师生情古今罕有，至今仍为人称道。

### 迫害返乡 未冠今归已白头

“文革”开始后，许多学者遭到了严重迫害。当时全国上下一片讨伐孔子之声，大多学者为求自保，噤若寒蝉。但吴宓坚持保护中华国粹，是三位公开反对批孔的学者之一（另两位为梁漱溟、容庚先生）。造反派批斗他，他说：“批孔是骂祖宗，从20年代起我就坚持不批孔，宁可杀头，也不批孔。”面对全国漫天铺地的批孔浪潮，能够坚持自己的学术信仰，不畏牺牲，绝不放弃真理、向谬误投降，这是多么强大的精神勇气！他这种坚持己见，矢志不渝的品节，正是与孔子精神一脉相承的中华文人铮铮傲骨的体现。

也正是因为这种不知“变通”，知不可为而为之的气节，吴宓在人生的最后阶段吃尽了苦头。他先是被打成“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”，受尽磨难，后又因不批孔被打成“现行反革命”，他双目失明，腿部骨折，痛苦不堪。1976年，时年82岁的吴宓，身患重病，被迫退休，无处安身。胞妹吴须曼将他接回陕西泾阳老家，安

顿在租来的简陋民房中。在晚年感受到家人照顾的温暖，对于受尽苦难的吴宓也算是一种安慰吧！令人动容的是，即使年事已高，身体病弱，吴宓仍然关心着教育事业。在听到须曼提起泾阳县的中学因没有英语老师而无法开英语课时，吴宓叹息“他们怎么不来请我呢？”1978年，吴宓病情急剧恶化，终至卧床不起，弥留之际仍微弱而急促地呼喊：“我是吴宓教授，给我开灯！”“我是吴宓教授，我要喝水。”凄厉如同泣血，闻者不忍。在教书育人一辈子、将所有心血都付与学术的老人心中，教授就是最值得敬重的头衔了，然而此时的呼唤却无人应答。在满室沉默中，这位用尽一生心血“昌明国粹，融化新知”的时代悲剧英雄，就这样永远地闭上了双目。

今天的清华，草木郁葱，阳光灿烂。朝气蓬勃的莘莘学子欢快地按着铃，飞车赶往教室，还有多少人会记得那位兢兢业业，以引进西学、振兴国学为己任的严师？他曾在这个园子中度过自己青春飞扬的年岁，又将毕生汗水挥洒在三尺讲台之上，如今，他门下的桃李芬芳早已逝去，却为中华文化的发展留下了种子，他们萌发、生长，让思想的芳香飘入万卷书本，渲染了整个中国。他的书生意气，他的铮铮傲骨，他的苦难人生，都被历史的尘埃掩埋，但漫步清华园，我们仿佛还能看到当年那清瘦的身影，在为中华国学的再生而奔走奋斗。愿我们永远铭记这位“大师背后的大师”——吴宓。■

#### 参考资料：

《吴宓自编年谱》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，1995年

《会通中西——吴宓的读书生活》，中原农民出版社，2001年

《吴宓诗集》，商务印书馆，2004年